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

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第八条 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九条 关联方回避的原则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第十条 定价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

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一条 书面协议原则**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后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

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以外，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的规定为准)；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 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 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应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其他认为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 / 或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该关联交易决议可撤销，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就本办法予以相应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所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接受担保及为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